

证券代码: 300212

证券简称: 易华录

公告编号: 2019-05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芳	潘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电话	010-52281160	010-522811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zhengquan@ehual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470,883.17	1,264,719,538.60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64,669.91	108,661,817.06	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150,837.97	102,527,306.96	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5,156.81	-549,482,107.11	-10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9	0.2423	6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6	0.2422	6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3.86%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55,511,538.87	11,111,102,350.55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1,572,807.99	3,021,719,229.94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190,936,670	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5.87%	31,822,157	23,866,618	质押	28,498,56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0,307,087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80,282	0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6,634,556	0	质押	6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338,517	0		
鞍资（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合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6%	4,136,82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046,064	0		
李艳东	境内自然人	0.65%	3,516,136	0		
宫承忠	境内自然人	0.58%	3,139,200	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拥军先生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人、普通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29,594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4,96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34,556 股。公司股东李艳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16,136 股外，还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16,13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数据湖+”战略的执行，紧紧抓住“数字中国”发展契机，坚定向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实现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在数据湖业务推动下，公司总体经营呈现出良好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47.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8%。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6.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518.52万元，较去年同期优化5.75亿元；每股收益0.402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6.2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6.29亿元（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33.46亿元。

报告期内，数据湖业务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上半年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收入为8.3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1%，利润贡献占比超2/3。

二、数据湖业务

1、数据湖建设层面

2019上半年，易华录推进“数据湖+”战略的执行，紧紧抓住“数字中国”发展契机，坚定向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实现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在数据湖业务推动下，公司总体

经营呈现出良好的态势。公司数据湖项目营销已覆盖30个省及直辖市，储备项目70余个，在2019年上半年，成功落地成都、广东茂名、重庆、河南开封4个数据湖项目，持续稳步推进天津、徐州、泰州等12个在建数据湖项目，累计形成超500PB蓝光存储产品的销售，同时数据湖项目的融资工作正在有序展开，如天津津南项目已获建行9.9亿元授信。借助数据湖战略，公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项目质量及验收速度持续提升，有效加速了现金回流、存货及应收账款的消化，推动了业绩的快速提升。

2、数据湖运营层面

2019年上半年，开展了天津、徐州、泰州、德州等数据湖项目的运营工作。公司继续推动政府数据引入及运营，株洲及德州数据湖已开始引入政府数据，徐州、泰州、天津、德州等地数据湖在引入政府数据后已完成入湖政府数据开放目录样本，当地政府部门正逐步规范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有利于提升政府城市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民生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政府用户强政、兴业、惠民的发展需求。针对政府数据入湖，公司已形成“政府数据开放目录库”、“结构化数据标注库”、“人工智能算法工具库”、“iLake网盘”等数据湖特色的运营产品，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的大数据应用开发工具，拟逐步打造“数据银行”为用户提供数据融通服务。目前徐州、天津、华东、德州四湖已具备基本运营能力，已建或在建7个湖均具有湖存储和云计算的服务能力，上半年累计完成引水接近5PB、开通云主机300多台。

在产业园运营层面，津南华录未来科技园开展重点项目招商工作。目前已成功与多家行业领军企业达成招商入驻意向，包括华为、网易联合创新中心、甲骨文WDP人才创新中心、超图软件、神州数码等多家优质企业。

3、数据湖生态层面

随着“数据湖+”战略不断发酵，公司打造数据湖生态，联盟已发展合作伙伴300余家，覆盖37个细分行业。公司已完成十余个行业、上百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对接，目前已挖掘基于交通出行、公共安全、医疗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金融、市场营销、工业制造等行业的百余种数据应用场景，形成例如大数据+无人驾驶、医疗数据关联判断分析、影像诊疗、精准教育、论文专利知识图谱、大数据车险、产品定价敏感度分析、社交行为分析等方案。同时还开展了资本与战略并行的策略，基于数据湖生态资源，在芯片、算法、数据库数据分析等行业进行优选，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投资了多家与数据湖战略高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格灵深瞳、金电联行、晶视智能、爱康普等公司。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强数据湖与政、产、学、研的深度融合，推进各地数字经济发展。引入了中科院、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多所重点院校

科研团队进驻数据湖数创空间。与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中国工程院赵春江院士在吉林联合打造以“数字农业”为核心的院士工作站，围绕设农数据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与摄影测量与遥感领域的全球知名专家、中国工程院李德仁院士在泰州联合打造院士工作站，共建基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以泰州为示范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4、数据湖运营商层面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北京联通、陕西联通达成合作，合作运营数据云湖，推广云归档、云备份业务，目前设备正在逐步安装到位，等待开启运营工作。开展与贵州联通、广东联通、深圳联通、重庆联通、广西联通、黑龙江联通业务交流与合作，以行业应用、系统集成作为切入点推广蓝光业务，根据情况推进数据云湖合作运营。与重庆电信、山西移动等针对医疗等行业私有云项目开展合作。同时基于与联通云数据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拟推出“云归档/云备份”业务，即将进入“联通沃云云市场”，面向全国各省推出。

5、D-Box产品层面

2019年上半年，D-Box产品目前已经形成全方位销售和技术支持，基于D-Box产品原型，推出了“D-Box+系列”行业方案，广泛招募生态合作伙伴，在公安、交管、医疗、教育、司法等领域达成14家重点合作伙伴，联合推出行业产品解决方案，开展系统性产品推介会和培训。特别在公安领域，“D-Box+公安”产品融合了自主研发的视图库、视图解析、视频云平台和数据分析平台，目前已经在南岸地区上线应用，并持续更新、维护中。各行业D-Box已经与公安大学、赣南医学院、长光卫星和泉州监狱等单位达成合作意向。

三、传统板块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交通、公共安全、健康养老等传统板块也不断夯实与数据湖战略的融合。通过严格传统项目立项标准，对新立项项目强化资金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集中优势资源确保项目落地，对重点项目优先匹配资源，加强质量管控。公司基于在交通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先后落地了交通部部级项目，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项目，并在省级平台中应用了城市交通大脑平台。

公司以TOCC交通大数据平台为核心中标了交通运输部一号工程——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工程”，该项目是部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重点示范项目，公司将为交通运输领域的提供数据解决方案，深化运输行业信息化应用与综合交通数据服务，为实现对路网状态及通行车辆的综合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作为“北京新机场交通枢纽运行及陆侧监控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方，公司以TOCC产品为基础，围绕综合交通枢纽内多种交通方式，

为新机场建设了集监测、预警、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应用系统，目前，机场枢纽运行管理系统已经顺利竣工并完成了工程验收，该系统将为新机场实现智慧化的交通运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凭借易华录自学习优化控制系统（ELOC）和MT1032-96信号机的技术优势，再次中标北京通州区信号灯而且改造工程，并以云+AI算法+路口边缘计算的形式，建立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实现对通州辖区全境751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信号灯进行联网联控改造，使通州区车辆平均车速提升15.6%，城市主干路平均旅行时间缩短32.5%，为公司智慧交通缓堵解决方案打造示范，并为公司未来实施V2X解决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中标上海总队2019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进军上海市场。作为中国领军的人工智能交通品牌，已成功为国内20多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在内的300多个城市提供了先进的智能交通技术服务，完成了从国家级、省部级到市县级的交通业务全覆盖，依托强大的大数据整合能力，实现了部、省、市、县多级联动、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的智慧交通一体化管理。公司在交通数据业务上得到了用户的一致认可，为数据湖交通数据业态积累了宝贵经验。

融合上述产品、技术特性及千余种算法，公司于近日与生态合作伙伴华为共同发布了数据湖+战略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深度应用——易华录交通城市大脑2.0版系统。易华录城市交通大脑是一个兼备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交通大数据和交通工程的智能系统，可在感知、预测预警、调度调控三个方面，构建了八大业务场景，致力于通过实战化应用，实现城市交通运行态势的全息感知、全局分析、智能处置、资源高效调配、运行效率提升。在交警总队级别用户场景下使用时，基于交通大脑的运算能力，累计汇聚数据超过250亿条，日均接入的数据超过1亿条，每小时参与数据运算超过7000万条，基于各类分析模型，每天向用户推送各类预警隐患信息百余项，实现了数据实时接入和分析成果的秒级响应。

四、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数据湖业务，以市场推广为抓手拉动品牌影响力及营销工作，有效的提升了客户认知度。上半年成功组织参与了第二届世界智能大会、2019岳麓峰会、2019数据湖生态联盟春季峰会等十余次重要会议，累计接待800多批次的客户参与相关的市场活动，取得有效的市场反馈。取得了如“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大型骨干企业”、“2018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及“20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等近十项行业荣誉奖项。同时公司蓝光存储产品再次入选工信部《2019年版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中唯一上榜存储产品。

2019年上半年，为进一步以数据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富瑞当选国家

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要围绕下一代互联网产业IPV4/IPV6无缝迁移、下一代互联网安全和应用融合三大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重要的产业技术标准。目前国富瑞已实现数据中心全网支持IPV6，可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IPV6网络服务；利用完整的IPV6整体解决方案，天津示范湖已成为IPV6示范机房。

2019年上半年，易华录凭借“数据湖+”的发展战略，继续打造数据湖生态、发展多行业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加速数据湖与政、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以数据为基础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参与建设数字中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相关内容。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集成科技19%股权。本次拟转让股权已完成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2019年1月15日收到集成科技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持有集成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3%变更为34%，至此集成科技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华录智达38.69%的股权，同时根据于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华录智达的其他股东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39%）与张世强（持股10.24%）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享有华录智达55.32%表决权，少数股东享有44.68%表决权。2019年1月2日，华录智达的股东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另一股东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持有华录智达股权及表决权38.69%，丧失对华录智达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